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81號

原告 劉家賢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被告 曾耀鋒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
張淑芬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
潘志亮

黃繼億

陳振中

顏妙真

詹皇楷

呂漢龍

陳振坤

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

郭眉萱律師

被告 許秋霞

陳正傑

李耀吉

01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0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07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
09 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3日送達
10 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11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12 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(文)資料查詢清單等可稽，其
13 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
14 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蔡斐雯